

“生鲜灯”禁用，“素颜”卖肉模式开启，商户顾客都点赞： 卖本色肉，不弄虚作假，挺好！



YMG全媒体记者 童佳怡 摄影报道

你是否也有过这样的感受：在商超、生鲜超市、农贸市场买肉、挑选水果的时候看着色泽鲜明，回家后或者回到自然光下，再看却发现并不“养眼”。

被“照骗”的原因，究竟出在哪儿呢？原来，是因为使用了特殊光源的照明灯，这种灯俗称“生鲜灯”。

从12月1日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这意味着这类“美颜神器”将被全面禁用。

“白光灯下选肉，看得清，放心”

烟台的生鲜商家换灯落实情况如何？12月1日是《办法》生效第一天，记者来到芝罘区部分超市及农贸市场进行了走访。

下午3点，芝罘区海港路的振华超市内，人头攒动。在肉食生鲜区，不少阿姨大伯们拿起肉类在灯光下仔细打量挑选。

与早前记者走访时看到的不同，在这里，部分商家已经置换了白光光源。

“岁数大了眼神不好，之前的红光灯很难分得清肉品的质量好坏。”对于这一变化，于阿姨还是认可的，“白光灯下选肉，看得清，放心。”

“原来的肉，在红光灯下虽然

商场的部分摊位已更换为白灯



“生鲜灯”照出来的肉呈现出红色

看着红红的瞅着新鲜，但不是很放心。现在这个肉的颜色，看着才放心。”立豚肉档的店铺销售人员告诉记者，店铺刚设立时就使用的是普通的白色光源。“一开始我们还有些不习惯，看其他的摊位都是‘生鲜灯’，但觉得卖本色肉，不弄虚作假，挺好。”

部分商家不清楚更换灯具的规格

记者走访多家超市和菜市场看到，生鲜区已经换上了接近自然光的灯具。据一些商家介绍，现在监管部门和市场正在逐步推动替换“生鲜灯”，大部分同行都在陆续推进。

在芝罘区南洪街，记者发现部分商家替换相对缓慢，有些商家甚至只做表面文章，同时在摊位上使用普通灯与“生鲜灯”，或是将“生鲜灯”改成遥控可调节光源，打政策“擦边球”。

这些“障眼法”也要警惕

菜市场换灯后，市民蔡先生不再像以前一样需要打开手机照明灯选肉了。“没了‘障眼法’，是希望能买到一块放心肉。”他说。

业内人士表示，“生鲜灯”禁用体现了国家对于食品安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高度重视。随着《办法》的实施，更需要商家自律、行业规范和市场监管共同发力，以《办法》为基准，持续明确实施细则以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其实，除了“生鲜灯”，影响消费者对商品性状认知的现象也比比皆是。

烘焙店里暖黄的灯光照在售卖的面包上，令人垂涎；水果上打一层蜡，表面看起来光鲜亮丽；熟食店、鸭脖店里常见的橘红灯光，也让食品获得了更多的

记者在询问部分商家是否知道《办法》时，多位经营者表示，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但对更换什么规格的灯具才合规并不十分清楚。这也从侧面反映出，市场监管部门还需要加大宣传引导，指导经营者选择合规的照明灯具。

相关人士表示，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国家标准中，对商店、超市、农贸市场等各类经营场所的建筑照明灯具均制定了相关标准值，

可以作为食用农产品经营场所更换合规照明灯具的参考依据。

根据《办法》，违反“生鲜灯”相关条款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受访的基层市场监管执法人员表示，因为涉及的商家范围广、数量庞大，在具体监管执法过程中难度不小，需要在后续监督检查中逐步落实。

相关链接

啥是“生鲜灯”？

“生鲜灯”，即市场上蔬菜、水果、鲜肉、海鲜水产等摊位上为“美颜”使用的灯具，主要分为“冷光灯”和“暖光灯”两种。

“冷光灯”是一种可调节色温的荧光灯，可用于蔬菜、水果、肉类等生鲜食用农产品，而“暖光灯”则是一种可调节色温的卤素灯，通常用于熟食摊位。

“生鲜灯”与普通的荧光灯不同，它的光源是很特殊的，并且有好几种色彩，比如蔬菜使用绿色的生鲜灯，肉类使用红色的“生鲜灯”，海鲜使用蓝色的“生鲜灯”等。

与普通的灯光相比，“生鲜灯”的灯光更加柔和，就如同给生鲜食品加了一层滤镜，看起来格外美观、鲜亮。

11月我市过户新房10976套
年内首次月过户破万

新房过户 5个区市突破千套大关		二手房过户 5194套 (成交靠前区市)	
龙口市	1998套	龙口市	1104套
黄渤海新区	1605套	芝罘区	807套
福山区	1416套	牟平区	787套
芝罘区	1233套	黄渤海新区	468套
莱山区	1016套	福山区	362套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健 通讯员 陈楠)楼市“金九银十”的余热，在11月仍旧不减。记者昨日从烟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获悉，11月，我市累计过户新房10976套，超越今年3月，创下年内新高；二手房过户5194套，同样维持上扬态势。

11月，我市新房过户量环比10月上涨35.64%，自9月以来持续两个月增长。其中，龙口市(1998套)仅差2套就突破2000套大关，黄渤海新区(1605套)、福山区(1416套)、芝罘区(1233套)、莱山区(1016套)紧随其后，均突破千套大关，成交热度直追今年3月楼市“小阳春”。而在二手房方面，全市11月过户量环

比10月上涨7.4%，成交靠前区市分别为龙口市(1104套)、芝罘区(807套)、牟平区(787套)、黄渤海新区(468套)、福山区(362套)。

纵观11月住宅过户，今年开年至今始终保持强势的龙口市仍旧热度不减，而伴随年末多个楼盘集中备案入市，以及诸多购房促消费政策的持续实施，市民入市热情得到进一步延续，11月六区新建商品房成交均价10384元/m²，较10月微涨，行情仍较平稳。11月，莱山区1宗住宅地块成交，福山区、开发区各有4宗和2宗商住地块成交，开发企业市场信心仍较充足。

丰金·海悦湾 楼市风向标

FENGJIN HAIYUE BAY

特约报道

民宿酒店先行者 投资公寓新赛道

丰金爆款海景LOFT
一站式稳健托管全新上线



财富热线：0535-6911888

项目地址：烟台滨海路与通海路交会处
开发商：烟台市津房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春考”专业类别考试新标准公布 检验考生应具备的职业素养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徐峰)近日，山东省招考院发布《山东省春季高考统一考试招生专业类别考试标准(2024年版)》(以下简称《考试标准》)，该标准被定性为“春考”命题依据和教师、考生备考复习的重要参考。

据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介绍，《考试标准》包括“知识”部分和“技能”部分，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有利于考查考生对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综合运用知识、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利于检验和培养考生应具备的职业素养，主要包括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职业规范和道德规范，具有安全意识、质量